

技术咨询合同书（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水土保持编制、
监测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常州工学院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6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工学院（以下称乙方）

合同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工作内容主要有：

- (1) 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收集；
-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含编制所需的一切调查研究）；
- (3) 协助建设单位送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 (4)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报批稿；

(5)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通过水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批复。

2. 水土保持监测

针对本项目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保监理资料收集、落实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监测实施方案、季度监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及最终监测报告等，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并承担一切费用。

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能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报备。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服务期内本标段单签合同费用累计达 100 万元，则自动终止合同的签订。

2. 水土保持方案：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稿。

3. 水土保持监测：进场后 10 日编制完成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在当季结束后 15 日内至主管部门备案。年度报告在当年结束后 15 日内至主管部门备案。送总结报告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至主管部门备案。

4. 符合项目申报的要求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3%。（全费用单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为：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每项目，（¥ 38928.5 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为：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每项目，（¥ 38928.5 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整每项目（¥ 31143 元/项目）。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本合同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提供服务相应的措施和机械工器具设备等、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评审专家、会务费、印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一切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HZ-CJC2023-052）；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本次采购为集约化采购，单个项目实施时由甲方出具项目委托单给供应商，为保证成本归集原则，单个项目完成后按单个项目分段结算，成本归入各项目。

2. 付款方式（报告书编制、监测）（按项目分段支付）：乙方出具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经区水利局审核通过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支付该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费的 100%；该项目监测完成，经主管部门备案并经甲方结算确认后 30 日内付至该项目结算价的 100%。

付款方式（报告表）：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并经甲方结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守约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